金陵科技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细则

金院教字【2017】13号

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,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,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。为稳定教学秩序,规范教学管理,提高教学质量,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每学期教学任务,再由各二级院(部)负责组织落实承担的教学任务

(一)专业课程

- 1. 教师聘用由课程开设的二级院(部)负责;
- 2. 非本二级学院开设课程,由学生所在二级院(部)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非本二级学院开设课程教师聘任及教学任务下达单》前5项内容,把相应聘课信息报至课程开课的二级院(部),由课程开课的二级院(部)负责进行聘课且在"教务管理信息系统"下达相关教学任务,并把《金陵科技学院非本学院开设课程教师聘任及教学任务下达单》后4项内容继续填写后返回原所属学院,以便于该学院及时编排课程表;
 - 3. 课程表编排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。

(二)公共基础课

- 1. 教师聘用由公共基础课程开设的二级院(部)负责,学生所在二级院(部)需要开设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,必需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公共课开课清单》送交相关课程开设二级院(部);
 - 2. 课程表编排由公共基础课程开设的二级院(部)负责。

二、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

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。教学计划确需调整时,学生所在二级院(部)与开课二级院(院)协商一致后,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学计划更改申请表》且出具详细的论证报告并由专家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,教务处审批通过后,方可执行。

凡增开专业培养计划以外的课程、删除、更换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、选修课程(含实践教学环节),改变课程性质、增减学时、变更课程开设学期、改变课程考核形式等,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。

三、严格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

主讲教师资格应符合《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。课程确需外聘教师授课时,应按照《金陵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》并把相关信息报到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聘请。行政管理人员承担教学任务时,每学期教学的工作量不得超过80学时。

四、教学任务的组织落实

各院(部)根据人才培养方案,在组织落实教学任务时,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根据学生专业人才培养要求,以及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,同一课程按照 职称从高到低的顺序合理配置授课教师。
- (二)同一课程要遵循专业相近、年级相近、培养层次相同的原则组织教学。必修课合班授课一般以2个自然班为宜,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3个自然班。
- (三)各二级院(部)应严格执行教学计划,合理分配教学任务,并对教师申请使用多媒体教室授课的内容、性质等进行审核。
- (四)各二级院(部)于每学期第十三周前完成教师的聘任和教学任务的下达与落实。
- 五、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金陵科技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管理办法(试行)》金院教字【2011】2号文同时废止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 务 处 2017年12月26日